

108 年特殊奧林匹克 B 級、C 級裁判年度研習 實施辦法

- 一、**依據：**國民體育法暨本會特奧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第十二條：「裁判證有效期間為 4 年；經參加本會辦理之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，並每年至少 6 小時。」，特舉辦特殊奧林匹克 B 級、C 級裁判年度研習。
- 二、**目的：**為提昇特奧運動人口及持續推展特奧運動項目，因應國內特殊奧林匹克運動裁判在教學及訓練的實際需要，透過課程介紹與實際操作，提供裁判判決方法及提昇裁判素質。
- 三、**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**主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- 五、**協辦單位：**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。
- 六、**研習日期、地點與人數：**每場研習以 30 人為上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取至額滿為止。
 - (一) 108 年 10 月 17 日 (四) 至 10 月 18 日 (五)：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
 - (二) 108 年 11 月 7 日 (四) 至 11 月 8 日 (五)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- 七、**報到時間：**請參加講習會人員於當日上午 08：30 - 09：00 逕至研習地點報到。
- 八、**參加對象：**已取得本會各項運動 C 級以上裁判證者。
- 九、**課程內容：**(詳見附表)。
- 十、**辦理方式：**
 - (一) 講習後須於未來各地方辦理特奧比賽時支援裁判活動。
 - (二) 教材、文具、講義資料由主辦單位準備。
 - (三) 參加人員講習期間午餐、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供應，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。保險理賠：意外身故 300 萬暨意外醫療 15 萬元之額度。
 - (四) 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假。
 - (五) 請參加人員自行到會場辦理報到，本會不另行通知；若無法前往參加者，請於活動辦理前來電告知(報名費用，不再退回)。
 - (六) 報名參加學員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。

十一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 報名手續：請上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soct.org.tw> 後點入「網路報名」網頁後點選研習報名，再進行研習報名操作，請各裁判務必完成線上報名流程，並附上原核發特奧裁判證掃描檔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公告日起至舉辦日期之前二週截止(詳如網站公告)。

聯絡電話：02-25989571，傳真：02-25989491，聯絡人：彭勝彥專員

(三)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600 元整。

(四) 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
1. 郵局匯票或現金袋方式郵寄至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(地址：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)

2. ATM、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(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帳號 300-102089042
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)

以郵戳為憑，線上報名資料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完成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五) 所填報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(六) 若報名人數未達預期，將會通知延期或取消。

十二、請假規定：本次研習請假、缺課一節(含)或遲到早退者取消認證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80032135 號函核備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將送核後公告。

108 年特殊奧林匹克 B 級、C 級裁判年度研習

課程表

時間	第一天	時間	第二天
08:30~09:00	報到、領取資料	09:00~12:00	特奧裁判職責與素養
09:00~09:20	開訓儀式		
09:20~12:20	融合活動辦理		
12:20~13:30	餐敘及經驗分享	12:00~13:10	餐敘及經驗分享
13:30~16:30	裁判執法 與能力評估介紹	13:10~16:10	跨領域知識升級